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1、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氯碱”）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5.5% 股权，是第一大股东。为支持启明星氯碱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再向其提供 52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启明星氯碱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罗荣臻，注册资本 8,500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龙凤镇场镇，主要生产销售氢氧化钠、盐酸、液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117.95 万元，净资产为 4,719.3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7,610.54 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 180.54 万元。

公司董事/总经理来红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军、副总经理罗荣臻任启明星氯碱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启明星氯碱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累计向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 200 万元人民币。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此次向启明星氯碱提供的借款将全部由其用于偿还公司为其担保部分的银行贷款。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520 万元人民币。

3、资金占用费：本次为启明星氯碱提供的借款将按启明星氯碱同期实际支付商业银行项目贷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

4、资助期限：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叁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1、若借款到期偿还时启明星氯碱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资金不够充足，公司将面临本次借款拖延归还或难以归还的风险。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启明星氯碱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要求启明星氯碱提供一定的担保物。

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很小，仅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26%，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液氯、烧碱、盐酸等产品是公司必需的基础化工原料，其中液氯受运输半径的限制极大，为确保液氯的供应，公司于 2009 年参股了启明星氯碱，每年主要从启明星氯碱采购液氯等产品。本次向其提供一定额度的借款有利于保障启明星氯碱的正常经营，从而确保公司的液氯供应的稳定，避免原料供应波动带来的损失，且本次提供借款还能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同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限，并要求启明星氯碱提供一定的担保物，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偿还公司担保部分的银行借款，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从而确保公司的液氯等产品供应的稳定，避免原料供应波动带来的损失，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的额度很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利益的行为。因而，我们同意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提供 52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尔化学本次为参股公司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使其偿还公司担保部分的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启

明星氯碱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较小，且要求启明星氯碱提供一定的担保物，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向启明星氯碱收取的借款利息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本次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除上述拟发生的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于 2016 年度向启明星氯碱提供财务资助 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叁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九、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